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投資評證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喬志剛先生(「喬先生」)因個人業務及其他事務承擔，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投資評證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生效。

喬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4(b)條(「守則條文」)，若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發行人應在下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喬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任職董事會超過九年。董事會正致力物識合適人選，務求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填補空缺，以遵守守則條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董事會謹此對喬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向彼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建柱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海平先生、唐鈞先生、樓軍先生及叶維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B.B.S.，太平紳士、范仁達博士及李家暉先生，M.H.。